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7501

10位ISBN编号：7503687509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郝惠珍

页数：262

字数：27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

前言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与司法考试乃至律师执业能力培养之间的关系，一直是争论颇大的问题，不仅在中国，在大陆法系国家以及中国台湾地区，也一直是有争论的。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的内容应当与学生将来的就业一致，这一点，应是没有争论的。

高校法学教育的口径应当与社会上的人才需求的口径一致。

如果我们培养的人是社会现实生活不需要的，那就是资源的极大浪费，也是对学生自身的极大不负责任。

从社会需求人才的容纳量来看，应该说，国家机关乃至司法机关的需求量总是有限的，而律师界的市场容纳量相对来说是比较大的，因为没有人员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

内容概要

作为专业律师，近处来，我通过中央电视台和各大媒体的法制栏目，通过对典型案例的点评、具有特殊性指导性个案的讨论、网上咨询等机会把自己的观点、看法和感受与广大的读者、观众进行了全方位的交流，但仍感到缺乏系统和深入的机会。

感谢法律出版社给笔者提供了一个新的形式，得以对该领域的诉讼程序做个专门化、独立化、系统化的介绍，以期把自己办案的实践经验、颇多的感受体会和诉讼技巧与读者交流。

目的是遵循婚姻家庭的内在规律和要求，实现纠纷的彻底处理，从而有效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为建设和谐社会做出律师的贡献。

在撰写本书中，由于还要兼顾大量的社会工作、接待慕名而来的当事人、办理未结的案件、进行顾问单位的正常维护，因此只能利用业余时间进行，且本人水平有限，缺漏差错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

作者简介

郝惠珍，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事务所主任、朝阳区律师党委副书记、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华律师协会民商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任、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案件的受理 第一节 当事人走进律师事务所 一、接待当事人 二、对案件进行初步分析
第二节 受理案件 一、签署委托代理协议 二、签署授权委托书 第三节 律师着手工作 一、收集、了解、掌握案件基本事实和证据 二、证据的搜集、整理 三、确定代理策略、制订实施方案 第四节 诉前调解阶段 一、律师调解的一般原则 二、律师的调解技巧第二章 立案 第一节 确定案由 一、人格权纠纷 二、婚姻家庭纠纷 三、继承纠纷 四、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 第二节 诉讼文书的起草 一、起诉书的起草 二、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申请书 三、民事裁定书 四、在起诉的同时还需要提出的几种权利 五、确定管辖地 第三节 婚姻案件起诉的特别要求 第四节 诉讼费的交纳及交费标准 一、案件受理费 二、交纳时间 三、诉讼费用交纳范围 四、诉讼费的交费标准 第五节 人民法院对起诉书的审查 第六节 当事人答辩 第七节 庭前证据准备与交换 一、证据交换的法律规定 二、举证时限 三、反诉、变更诉讼请求的举证 四、证据应当列明清单 五、证人出庭 六、逾期举证的后果和对策 七、新证据 第八节 开庭通知的送达.....第三章 一审审理程序第四章 婚姻案件二审的审理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六章 执行程序第七章 结案第八章 律师办理非诉法律事务内容与程序附录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

章节摘录

第一章案件的受理第一节当事人走进律师事务所一、接待当事人2001年8月的一天，萧先生走进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欲寻找知名的婚姻专家律师就“妻子”有外遇，如何与其办理手续、财产如何处理、两个孩子都没有户口如何办理等相关问题进行咨询。

事务所前台在简单的询问后，初步了解了当事人的要求，为其安排了在婚姻家庭案件领域有所建树的郝律师接待了萧大中先生。

律师接待是受理案件的第一个步骤，婚姻家庭律师除了具备律师谨言慎行的基本职业素质外，因其案件的特殊性质，在外在亲和力、敏感问题的询问和处理上也要讲究方式、方法，好的开始意味着一半的成功。

下面让我们跟随律师走进当事人。

（一）律师出现在当事人面前律师事务所的咨询接待既是一项业务也是一门艺术。

律师出现在当事人面前应当出示名片、主动介绍。

初次见面律师应展现自身的特点，比如专业的办案能力、成功代理的案件列举、所获得的资质认证、荣誉和社会职务。

当然作为初涉该领域的律师因为没有太多证明自己实力的办案经历和既得荣誉，可以着重展示自己扎实丰厚的法律功底以及认真的态度、办事风格及个人特点。

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当事人的信任。

律师接待咨询应当以“师”的面貌出现在当事人面前。

所谓“师”即法律之师、经验之师、解决问题之师，因此，在外在形象上，下一番工夫大为必要。

律师应穿着职业装，以大方得体的形象，严谨的风度，热情礼貌、亲切的谈吐，真诚的态度来接待当事人。

在与当事人的接触中还要有效利用眼神的传递，眼神中可以注入感情的理解，也有利于在律师和当事人之间建立一种充满人情的关系，这种关系本身也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衡量满意和感谢的尺度和标准。

因此，真诚的态度、外在形式要件的具备，对案件的受理将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

编辑推荐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